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訴訟代理人 徐文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
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(下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7號
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7月21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系
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列印資料1份在
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7、18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
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
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玉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紹齊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1	典億電機有限公司陳謝秋香	第一銀行 台南分行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5月26日	36,154元	MA0000000